

校長與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座談會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p>【台文學程朱惠足教授】 有關教學升等辦法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表」當中「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佔 40%，若能將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修改為學術研究成績「或」教學整體成果，會更有彈性。 2. 「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60%中「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佔一半的 30%，並須在著作一欄表的貢獻摘要欄說明教材被採用的情形。然而高等教育的教學著作與中等教育不同，無法透過學生學習成效與教材流通性等評量著作的品質與貢獻，更重要的是教學著作本身的專業性與開創性。再加上，相較於學術著作升等的意見表當中，也未將引用次數等影響力因素列入考核標準，教學著作在提出升等時，便被要求有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及教材流通與貢獻，有其不合理之處。 3. 教學著作升等的外審委員「由教務處推薦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如教育部通識教育教學績優教師、頂尖大學的教學卓越教師及具有教育背景的相關領域績優老師至少三人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名」。然而院教評委員推薦的外審專業人士，即具有該學術領域教學相關資歷，由教務處推薦的外審委員，在該學術領域的專業性與著重點，不見得能給予送審教學著作適切的評量。
現場回應	<p>【校長】 請張副校長與人事室召集相關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等，參考他校作法，以不降低水準、合情合理及更有彈性的方式，修訂教學升等辦法。</p>
會後補充	<p>【人事室】 後續將蒐集本校各學院之意見及他校之作法，並召集相關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等，研議修訂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之相關規定。</p>
1130216 執行情形	<p>【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本案刻正彙集他校及各相關單位意見。</p>
1130425 執行情形	<p>【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1. 本案業函請各相關單位惠予提供意見，惟截至 3 月 15 日止，僅文學院提供修正建議如下： (1) 「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配分建議如下： ➤ 版本一： 教學主題內容 10% 文字與結構 10%</p>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20%
教學貢獻（專業性、創新性或可應用性） 15%-20%
*下方的優缺點據此調整

➤ 版本二：

教學主題內容：10%-15%
教學知能充實活動：15%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15%
教學貢獻（專業性、創新性或可應用性）：15%-20%

(2)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刪除「【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須於本欄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字樣。

2. 前開建議擬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組織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作為專責單位，研議本次有關教學升等規定之修正建議，以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3. 至有關台文學程朱惠足教授所提建議之第 3 點部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 10 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 5 人（校長圈 2 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 3 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 3 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 1 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據上，以教學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係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建議之 10 人及教務處建議之 3 人中，送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 3 名，其中應有 1 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惟並未限制該名委員須為教務處所建議之 3 人之一，爰第 3 點建議尚無再轉知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之必要，附予敘明，並建請將本點解除列管。

問題 2

【歷史系吳政憲主任】

1. 文學院和通識中心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建議從 16 小時降為 14 小時。另依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評鑑，每學期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高於該開課單位平均數，建議降低標準，比研究型專案教師略高一點，研究型課程教學意見滿意度應達 3.5 以上，教學型建議改為 4.0；如某門課學生認為老師太嚴而未達開課滿意度平均數，建議以個案考量，或修改評鑑標準，提供專案教師較合理的勞動條件。

	<p>2. 攀岩場是校內沒有活化的教學設施，建議學校整修攀岩場，以安排課程與學生登山社團使用，或供全校性課程使用，每年需安全認證，效期一年，所需經費約 4 萬多。</p> <p>3. 雖然中央未核給本校購置遊覽車，建議學校自購，周一到五供本校師生往返中興新村校區，週六、日能安排於中興新村進行全校性課程，活絡本校中興新村校區。</p> <p>4. 建議調整本校擔任系所主管、各級教評會之學術門檻，因臺大、政大等校教評均無學術門檻條款，而本校實施十幾年來，造成系所院務參與感的疏離。</p> <p>5. 歷史系約 10 年前鄭政峯教務長時期，約定歷史系每年開課 51 門通識，有 5 位專任員額。但數年前直接回收 5 名員額，影響系上發展甚大，是否未來本院教師參與全校課程、教育部計畫、跨域適性的新課程開發與配合校務課程調整，能酌予本院各系新的教師員額？</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p> <p>1. 教學型專案教師的授課時數是 16 小時，聘任條件是任務型，評鑑以教學為主，不宜降低授課時數。教學評鑑的標準不宜修成 4，建議以院平均為原則，特殊情況取得院教評共識，不須專簽。專案教師每年評鑑較辛苦，建議專案教師朝專任教師方向努力。請人事室研議教學評鑑標準，讓系、院教評有彈性空間。</p> <p>2. 請體育室評估取得安全認證所需經費。</p> <p>3. 請總務處評估往返中興新村的熱門時段，研議專車或請總達客運加開班次的可行性。</p> <p>4. 設立學術門檻有其優點，不宜全面放寬，但要如何微調以提升參與度，可和相關處室研商。</p> <p>5. 請有效運用既有員額，擇優聘任師資。</p> <p>【總務處廖炳雄專門委員】</p> <p>1. 目前租賃鎰成交通車上下午配合課程，往返中興新村各 1 班次。</p> <p>2. 總達客運目前 1 小時開 2 班次往南投，會跟總達溝通熱門時段 1 小時加開 1 班，1 小時 3 班次。</p>
<p>會後 補充</p>	<p>【人事室、體育室、總務處】</p> <p>◎人事室：教學評鑑標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研擬修正為「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為原則。」</p> <p>◎體育室：</p> <p>1. 攀岩場於 92 年建置，最近一次例行性安全檢查為 109 年，當時所估費用為 5 萬多元修繕費及 4 萬元認證費，將近 10 萬元。然該年因 COVID-19 疫情暫停所有場館使用，因此並未進行修繕。經過疫情尖峰期，目前岩場現況因岩板已達更換期限，加上先前所估未含岩板修</p>

	<p>繕費用，未來所需維護經費將相當可觀，且每年均需花費約 4 萬元的安全檢查及認證費。</p> <p>2. 日前已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本室會再邀請專業廠商到現場進行實地勘查，再針對修繕、教學設備及師資進行評估，若經費允許，會先朝向開設微課程方式試行，長期再評估採委外經營的可行性。</p> <p>◎總務處： 為提供師生往返南投分部交通服務，學校提供多元的乘車方式：</p> <p>1. 校本部與南投分部交通接駁直達車(鎰成客運)，配合各院所開課情況與學生搭乘情形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校本部發車時間調整為上課日 9:10、12:20，南投分發車時間為 12:20、16:30，共計 4 個班次。假日課程部分，例如通識中心於南投分部假日開設微通識課程，也有相應加開班次接駁。</p> <p>2. 總達客運公車接駁優惠方案，目前 6333 及 6333C 路線，於尖峰熱門時段每 20-30 分鐘 1 班，離峰時段則為 50-60 分鐘 1 班，本處正積極與總達客運協調加開班次與調整時間。如有進一步信息，將會公告周知，並可隨時至事務組網頁查詢。</p>
1130216 執行 情形	<p>【人事室、體育室、總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人事室：依「會後補充」意見，研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後續將依該法規修法之程序，分別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俟通過後施行；本案已依修法程序進行，建議解除列管。</p> <p>◎體育室：目前無廠商有意願經營，擬解除列管。</p> <p>◎總務處：依會後補充所述，建請解除列管。</p>
問題 3	<p>【外文系陳春美主任】</p> <p>1. 全校共同員額的授課時數計算，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二條「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對外文系而言，過去 20 年的語言中心主任皆由外文系專任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共同行政業務，其所減授鐘點，皆由外文系其他教師負擔（教授授課鐘點為 8 小時，指導學生及主持計畫依法皆可減授鐘點），過去 10 多年外文系同時主持院級學分學程，在計算全校服務性課程時，皆未計入。外文系專任教師多年來受到校方重用，兼任校級、院級或全校性行政工作，其所減授時數能否折抵每學年 18 學分，請校方納入考量。外文系有意願響應校方推動開設全校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授課，但多數老師的授課時數過高。感謝校長推動性別友善校園、懷孕教師減授鐘點之美意，但外文系並無法真正受惠。</p>

	<p>2.有關雙語政策之規劃與發展，113學年度海外交換生55名，外文系學生占11名，多益成績多在900分以上，他們的英文流利，申請的國家多為歐洲法國、德國、捷克、西班牙、義大利及日本，這些國家並不使用英語。校長所規劃推動的雙語課程，是否僅限於英語？對於英語能力已達C1高級程度的外文系學生而言，或者外籍生的母語及中文能力達到中高級以上能力的學生，是否可以發展多元適性的雙語課程，語言並非僅限於英語？本校設有英文畢業門檻，例如1位越南學生母語是越南文，且中文能力已達高級程度，又要求英文能力要達畢業門檻，較不友善。</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p> <p>1.應有效運用單位內員額，開設更有意義的課程。</p> <p>2.雙語是國家政策，也是政府推動重點，會有很多經費和資源挹注，可善用全校師資，思考如何爭取資源以填補單位需求。</p>
<p>會後 補充</p>	<p>【人事室、教務處】</p> <p>◎人事室：</p> <p>1.查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p> <p>2.外文系與語言中心支援全校共同性課程之員額，向係採合併計列方式，依教務處統計之最近3年平均開課時數，以每學年支援18小時折算1位教師員額，計算收回或核撥之員額數。是以，有關外文系陳主任請校方考量外文系教師負擔減授鐘點之情形，建議減降「每學年18學分折抵1位教師員額」之標準一節，將錄案研議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教務處：</p> <p>1.「雙語」可以是「全國通用語言」以及「全球通用語言」—以台灣的現況來說，即是國語(台灣華語)和英文，而整體性的雙語政策之規劃與發展，是為了讓各學群的學生學習「使用較為熟悉的全球通用語言—英語—為媒介，強化其在專業課程領域中所需的溝通表達能力」，與發展多元適性的雙語課程均可同時並行，教務處也歡迎各教學單位發展多元適性的雙語課程，並無僅限英語。</p> <p>2.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通過標準」適用對象為全校98學年度起入學的學士班學生，惟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經查本校目前有外文系與國農企學程是自行訂定更高標準；另，外籍生的畢業條件亦係由系所自行訂定，教務處皆尊重各系所的考量與決定。</p>
<p>1130216 執行</p>	<p>【人事室、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人事室：有關外文系陳主任請校方考量外文系教師負擔減授鐘點之</p>

情形	<p>情形，建議減降全校共同性課程員額「每學年 18 學分折抵 1 位教師員額」之標準一節，刻正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 2 條有關「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之規定，預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3 年 3 月會議審議。</p> <p>◎教務處：已提供開設雙語課程及外籍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之相關規定及說明(如會後補充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1130425 執行情形	<p>【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查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此一規定，因與「各學院如有教師員額需求，由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之現況未符，爰經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3 年 4 月 26 日會議決議，刪除該辦法第 2 條條文所列「全校共同性課程員額由教務處控管」之規定，刻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中。</p> <p>2.有關外文系陳主任建議校方「計算全校性服務課程之減授鐘點時，將教師兼任校級、院級或全校性行政工作予以計入」等情事，經相關業務單位檢視，審酌學校提供全校性共同課程員額，係以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為基礎核計，又以教師授課鐘點減授與行政服務兩者間尚無法衡平轉換，爰建議維持現行規範。</p>
問題 4	<p>【外文系強勇傑老師】</p> <p>新生有許多問題需要輔導，外文系 1 個年級只剩 1 位導師，期中預警時要約談 30 幾位學生，花費很多時間，但大一導師人力配置不足，建議學校多給一些支持。</p>
現場回應	<p>【楊靜瑩學務長】</p> <p>學生身心狀況需要關心，這學期會通過「學生心理健康假」，上學期已推動「系所專輔人員」，專輔人員可協助導師，另導師亦可轉介學生給專輔人員關懷，讓師生有固定的專輔人員服務。教育部將調整諮商人力，由 1:1200 調降為 1:900，未來將配合調整。</p> <p>【校長】</p> <p>1.感謝學務處和心理師推動專輔心理師，學生心理健康假 1 學期 3 天，提供學生彈性運用，老師可追蹤並提供關懷。</p> <p>2.不要因為學生的經濟、文化弱勢，導致無法完成學業。不足的部分我們盡量募款，提供學生更多的協助。</p>
會後補充	<p>【學務處】</p> <p>1.健諮中心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於 112 學年度核定外國語文系(日間部)9 名導師員額，以提供貴系(日間部)運用。</p> <p>2.外文系院系專輔人員李育緣心理師於 12/18 16:50-17:00 去電外文系</p>

	<p>強老師，了解導師對於諮商資源的理解及期待，強老師表示期待能有更多資源能協助教學現場的師長們。</p> <p>3.如同學務長所提及的，「學生心理健康假」將於 112-2 學期開始實施；「院系專輔人員」已於 111-2 學期推動，以提供師長情緒支持，同理師長在教學現場的努力，協助師長辨識學生可能需要協助的相關訊息，並提供師長健諮中心的緊急諮詢、個別諮商和班級輔導等資源，若有需求時可再聯繫院系專輔人員。</p> <p>4.健諮中心每年定期舉辦多場導生相關活動(如:112-1 學期舉辦密室逃脫)、導師知能活動、興健康講堂及手作舒壓等相關體驗課程，以積極促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今年亦有規劃製作精神疾病的認識與心理健康宣導短影片，透過影音的方式讓師生更加瞭解精神疾病以及能適時求助相關資源。</p>
1130216 執行情形	<p>【學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本校輔導措施多元，已推動院系專輔人員制度、寒暑假諮商及每學期舉辦多場導生相關活動，本學期並開始心理健康假及提供夜間諮商，全力協助並支持導師之輔導工作，建議解除列管。</p>